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 389, 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5. 70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 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其他高管的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90, 047, 580	99. 8205	309, 891	0. 1627	31,800	0.016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投资建 设摩洛哥生产 基地项目的议 案》	10, 527, 440	96. 8563	309, 891	2. 8511	31,800	0. 292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龙飞、丁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